

托克逊县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年)二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托克逊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托克逊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托克逊县县政府东南侧、中石油加油站西侧

乙方（受托方）：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述其

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57号3楼A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托克逊县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年)二标段项目进行托克逊县中心城区(含夏镇、依拉湖镇、博斯坦镇、郭勒布依乡)地形图测绘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对托克逊县中心城区，含夏镇、郭勒布依乡、依拉湖镇、克尔碱镇、博斯坦镇等乡镇村进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行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以及地形数据测绘工作。

（二）服务要求：开展托克逊县中心城区1:1000地形数据测绘。

（三）服务方式：

二、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涉及采集地形数据区域范围等基础数据；

(二)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办理入驻手续；

(三) 其他：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1160000.00元(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二) 技术服务报酬：提交全部数据成果后10日内一次性付款；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57号3楼A区

帐号：107002715087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六、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对标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环保管理部门除外)。

(二)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八、报告提交时间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并出具报告。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报告,并移交其他相关档案资料。如在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应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九、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约定,甲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一) 故意隐瞒与报价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 (二) 将本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相关企业的;
- (三) 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 (四)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 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 (五) 严重违法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拒不改正的;
- (六) 违反保密义务,将相关资料信息外泄的;
- (七)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托克逊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托克逊县县政府东南侧、中石油加油站西侧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开户银行：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

银行账号：

8401050101201100054212

乙方：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57号3楼A区

电话：

传真：(0991)8764711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7002715087